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杜绝内幕交易，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965,890,4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931,780,892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65,890,446 股增至 1,931,780,892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至人民币 1,931,780,892 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远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兼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远生先生在新任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季欣华简历

季欣华，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福建省外经贸委外资管理处，香港华闽集团联络部副总经理，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理事，福建华光国际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理事、秘书长。

季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